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维力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维力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 2,100.00  | 2,162.75   | 102.99% | 2016-6-30      |
|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 5,778.82  | 200.00     | 3.46%   | 2017-12-31     |

|               |                  |                  |          |           |
|---------------|------------------|------------------|----------|-----------|
|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 2,033.93         | 1,046.25         | 51.44%   | 2016-6-30 |
| PVC 产品建设项目    | 6,723.50         | 3,965.93         | 58.99%   | 2016-6-3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88.33         | 671.75           | 27.00%   | 2018-6-30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100.00         | 1,944.53         | 62.73%   | 2018-6-30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2,489.42        | 12,489.42        | 100.00%  | 2015-6-30 |
| <b>合计</b>     | <b>34,714.00</b> | <b>22,480.64</b> | <b>-</b> | <b>-</b>  |

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4,724.58 万元，由于实际发行费用 3,786.00 万元较原预计发行费用 3,775.42 万元增加 10.58 万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714.00 万元。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列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84.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84.0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600 万元）。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对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和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实施地点             | 实施地点                  |
|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 定安县塔岭新区环城南路东一环北侧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 |

#####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原实施地点土地交付推迟、建筑限高等原因，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据此，为强化投资者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选取上述区域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为该区域位于海口市西南部，区内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完善的配套设施及服务，且相关建设地点临近机场、铁路、公路及港口，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2 | PVC 产品建设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3 |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

(1)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是非标设备或自动生产线，而非标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从构思、方案、图纸、试制、确认、交付、验收等一系列流程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上述设备和生产线仍处于试制阶段。基于该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对硅胶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PVC 产品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原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 PVC 系列产品的产能。目前公司 PVC 系列产品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进行投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进而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考虑，对 PVC 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由于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进而对需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重新规划和筹备，故需对该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的内部决议情况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议案《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核查新的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后认为：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反而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和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维力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的投资进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